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1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勞永樂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陳興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代表** : 香港聽力學會

副主席
甘志珊女士

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建威先生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成員
區建國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021/02-03(01)、(02)及CB(2)1053/02-0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聽取香港聽力學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代表發表意見，另外亦察悉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提交的意見書。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021/02-03(03)及(04)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建議，既然申請人必須根據合資格專業人士的意見購買助聽器，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就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付還款額設定上限。

4. 政府當局答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 (a) 國際標準組織就80分貝(A)至90分貝(A)之間各個不同噪音水平所訂定的額外聽力損失風險比率；及
- (b) 對香港衛聰聯會(下稱“衛聰聯會”)2003年1月21日函件的書面回應，以便法案委員會把副本轉交衛聰聯會參閱。

III. 隨後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03年2月24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3年3月3日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已改於2003年2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2月7日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02	主席	致序辭	
000203-000450	香港聽力學會 (下稱“聽力學會”)	意見內容載於立法會CB(2)1021/02-03(02)號文件	
000451-0017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021/02-03(01)號文件)	
001740-001747	主席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管理局”)	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水平及型號	
002623-00431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及付還款額的建議上限	
004315-004713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檢討的範圍；及 (b)向建議新增的4類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主及僱員進行諮詢	
004714-005102	陳國強議員 管理局 主席 聽力學會	(a)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付還款額建議上限；及 (b)不同類型的聽力輔助器具的性能	
005103-005635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聽力學會	(a)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付還款額建議上限；及 (b)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安排	
005636-005649	主席	對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付還款額建議上限的意見	
005650-010030	李鳳英議員 主席	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付還款額建議上限	
010031-010621	主席 聽力學會	聽力輔助器具的壽命	
010622-010837	李鳳英議員 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及外間供應商提供的相同型號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水平	
010838-01115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011154-011257	主席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9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021/02-03(03)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58-012329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現行法例中有關申索人在提出申請前12個月內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	
012330-01280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雙耳失聰程度的規定	
012808-01335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的建議	
013351-014425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a)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年資規定；及 (b)入職前聽力測試及身體檢查	
014426-01530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 (a)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所有經合資格專家證明患上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及 (b)把劃分高噪音工作的準則降低	
015301-01574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不同人士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機會	
015741-02015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劃分高噪音工作的準則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020154-02074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付還款額建議上限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見會議紀要第3段]
020742-02123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衛聰聯會函件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見會議紀要第4(b)段]
021239-021748	主席 委員	隨後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2月7日